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碧霞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643号原告王斌与被告林碧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判决：一、林碧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斌货款20000元及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0%标准，自2025年9月11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林碧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斌财产保全申请费227.65元。以上款项支付至王斌指定账户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林碧霞负担；公告费200元，由林碧霞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981民初3643号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之二（补正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判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